

地方政府是否得將鄰長名冊建置網頁予以公布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19. 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19日

主旨：彰化縣政府函為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對於各公所製作之鄰長名冊是否適用或應如何適用方為妥當，及得否於各公所建置網頁公布各鄰長姓名、地址等資訊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5年 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033719號書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。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 項第 6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。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同法第 6條之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辦理。本件地方政府是否得將鄰長名冊建置網頁予以公布乙節，按該名冊為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依上所述，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布，否則主管機關應於「公益」與「私益」間比較衡量決定之。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